

证券代码：834558

证券简称：口岸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7月，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行政判决，委托金下调方案尚未最终出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满洲里口岸套娃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将国门景区委托给原告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至2032年4

月 30 日，年委托金 20,000,000 元，自 2016 年起每 3 年增加委托金 3%。2018 年、2019 年景区门票价格两次下调，同时各类免费及半价参观情形逐步增多，导致国门景区门票收入大幅减少，经营压力加大。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申请减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委托金，并申请自 2023 年起下调委托金标准。因相关事宜未获妥善处理，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减免委托金和下调委托金的行政诉讼，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行政判决书（2025）内 0702 行初 54 号，判决公司 2021 年、2022 年委托金减半缴纳，并要求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对降低委托金（年委托金不得低于 1,250 万元）作出方案。截止本报告日，委托金减免金额和委托金下调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投资者未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及委托金调整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委托金减免具体执行金额及 2023 年起委托金下调最终标准尚未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2025）内 0702 行初 54 号《行政判决书》；
2. 《行政起诉状》；
3. 国门景区委托经营相关合同及文件。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